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龙华）失决字〔2026〕4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0YH6D

法定代表人：雷国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清泉路79号9栋
1004-1

一、失信记分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一、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未按规定由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物业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环评工程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未参保证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相关信息截图等证据

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5月15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龙华）失告字〔2026〕4号），告知你单位失信记分的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调查及告知，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现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你单位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一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

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一）编制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编制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第十五条第四项“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四）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7分的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101649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1004

